

九龙城区议会
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7年11月16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张仁康议员,MH
副主席: 梁婉婷议员
委员: 李慧琼议员,SBS, JP (于下午3时40分离席)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2时42分出席)
林德成议员
邝葆贤议员
吴宝强议员 (于下午2时55分出席)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黎广伟议员
关浩洋议员 (于下午4时50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4时20分离席)
杨振宇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 MH
左汇雄议员
陆劲光议员 (于下午2时48分出席)
(于下午5时05分离席)
吴奋金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邵天虹议员
林博议员 (于下午5时10分离席)
郑利明议员
杨永杰议员 (于下午5时10分离席)
何华汉议员
丁健华议员

秘书: 张颖怡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缺席者: 余志荣议员

<u>列席者:</u>	刘美仪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联络主任(地区联络)2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杨月娥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
	潘少娜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分区支持)
	茹霭雯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刘少梅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经理(九龙西) 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卢庆坤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
	朱淑美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图书馆馆长 (土瓜湾公共图书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三	罗荔丹女士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2
	万满成先生	民政事务局高级工程师(康乐及体育)
	李家峰先生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李赞驹先生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
议程四	谭家雯女士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署理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
	胡嘉麟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
	吴立基先生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高级建造工程师(土木)
	吴天恩女士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公共关系经理(项目及物业)
议程五	杨志仁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九龙

* * * * *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秘书处前接获通知，余志荣议员今天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缺席。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秘书处没有收到任何修订建议。第11次会议记录获委员会一致通过。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

2017-18年度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辖下康乐场地的小型改善工程 (文件第59/17号)

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下文简称「康文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持)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4. 潘国华议员查询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工程的施工期间，是否需要封闭小舞台及会否影响已申请租用有关场地的团体。

5. 康文署九龙城区康乐事务经理杨月娥女士响应，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工程的主要施工范围位于小舞台后方，工程主要于日间进行。而租用小舞台的十多个团体，则主要于晚间使用场地进行活动，故有关工程不会对相关团体造成影响。

6. 经讨论后，委员会通过下述地区小型改善工程建议及拨款：

<u>工程名称</u>	<u>预算费用</u>
1. 更换邻近九龙仔公园直排轮溜冰场灯柱设施工程	350,000元
2. 海心公园小平台改善工程	280,000元

7. 主席请委员备悉附件二中共15项由康文署主导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项目的进度及有关各项工程的开支报告。

其他事项

8. 主席表示收到康文署来函，邀请九龙城区议会提名不少于两位区议员于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出任本区的「活力专员」，参与不同的体育活动，协助鼓励其他区议员和地区人士积极参与其中，以建立健康的生活模式。此外，主席代表区议会感谢何显明议员及邵天虹议员在2016年至2017年间出任本区的「活力专员」。

9. 经委员作出提名及讨论后，主席宣布由何显明议员及邵天虹议员于2018年1月至2019年12月继续出任「九龙城区活力专员」。

新议事项

启德体育园项目最新进展（文件第60/17号）

10. 民政事务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康乐及体育)2罗荔丹女士介绍文件。

11. 杨永杰议员表示支持启德体育园区的项目，并希望能尽快展开工程。此外，他亦支持使用临时趸船转运站以海路运送泥头及组件；若不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将加剧九龙城区内陆路交通挤塞的情况。惟现时启晴邨及德朗邨一带泥头车违泊问题严重，冀局方妥善管理泥头车，以免问题恶化。他同时要求局方执行相关的环保措施，如以布覆盖泥头及于工地和道路上洒水等，减少尘土飞扬。

12. 梁婉婷议员查询合约列明室内体育馆须有三分之二时间用作体育用途，当中是否包括计划于该处举办的每年13日体育赛事，担心会因此缩减开放供市民进行体育运动的时间。此外，她查询临时趸船转运站及趸船停泊站在海面上的确实位置，并建议局方拟定方案以减低对海洋生态的影响。另外，她向局方查询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后可减少使用泥头车的实际数字。

13. 何显明议员建议于招标文件中加入体育医疗的项目，指出现时体育医疗于外国非常流行，并有良好发展潜力。此外，他查询体育园区内会否预留地方以支持九龙城区体育团体的工作。他又关注趸船于工程完成后的处理方法，担心将来会长期停泊或弃置于避风塘，有碍景观，建议局方与海事处或海滨事务委员会讨论有关安排。

14. 潘国华议员表示认同使用临时趸船转运站比经陆路运送泥头的方法较可取，惟担心对较接近工地的启德居民造成较大影响，加上考虑到该处未来或会有其他建筑工程，因此建议局方研究与其他工程项目共享现有的临时趸船转运站，以减轻该处的负担。他又指出现时拟定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的位置接近「五街」，由于该处于中九龙干线兴建时会有临时填海工程，担心工程会互相影响，故建议设置于较远的位置。此外，因应部分泥石会储存在工地作循环使用，他要求局方必须做好保护措施，防止泥尘影响附近的居民。

15. 何华汉议员关注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对启德居民的影响。由于泥头车违泊问题严重，现时沙中线工程的临时趸船转运站已对九龙

城区的交通及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而单靠警方执法并不能解决问题。他要求局方提出实质的解决方案，例如于合约加入条款规管泥头车进出及停泊位置等细节，以尽量减低对启德居民造成的影响。此外，他查询局方有否考虑其他运输泥石流的方法，如采用密封式输送带。

16. 林博议员查询有关对承办商的监察制度，认为营运第十年才作中期检讨，时间相隔过长，建议缩短时间，改为每年检讨，以确保营运质素达标。此外，他查询负责处理体育园维修拨款的部门、相关程序及方法。由于体育园邻近民居，他查询噪音的标准会否相应收紧。另外，他指出整个体育园设计当中欠缺游泳设施，查询局方会否考虑加入泳池供居民使用。

17. 关浩洋议员指出开展启德体育园是一个较新的项目，质疑中期检讨报告需等待长达十年，期间只靠罚款，能否有效监察营运者的表现，并查询除了罚款外，会否备有其他监察方案。此外，由于启德发展区有多个工程项目同时进行，于海上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的数目将会日益增加，故希望局方清楚交代处理相关问题的方案。

18. 郑利明议员认为以陆路运送泥头或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均不符合环保的原则。他建议将园区的废物或泥头运到集中点，经过密封式输送带运送到转运站，认为此方法既环保，亦不影响居民。

19. 邵天虹议员查询工程及营运的招标是否一并进行，并认为十年后才作中期检讨，时间偏长，希望启德体育园优化监察机制，确保营运质素。

20. 民政事务局罗荔丹女士的综合回应如下：

(一) 工程高峰期每天约有 75 架次(单程数字)泥头车，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后，泥头车行经区内的路程会大大缩短；

(二) 随着沙中线工程逐步完工，部分现有的临时趸船转运站的土地可转让予启德体育园的工程使用，因此临时趸船转运站的范围没有增加。局方正研究在新的合约中加入条款，让各工程可共同使用临时趸船转运站，互相协调。由于启德体育园与中九龙干线的施工期重叠，因此仍需进一步计算

临时趸船转运站的总容量是否足够多个工程于同一时期共享；

- (三) 局方会研究在工地内使用密封式输送带的好处及可行性，不论采纳此方案与否，亦需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
- (四) 设计、建筑及营运三合一的招标方式的目的是希望设计师、建筑商及营运者能在设计时间共同讨论对工程的要求，令落成后的设施能符合营运的需要及效益；
- (五) 关于承办商监察制度方面，于营运期间会进行季度检讨，驻场的专责小组会与营运者每月进行一次会议，根据主要绩效指标审视需要改善的地方，并透过罚款机制，纠正营运者未能达目标地方。如营运者严重违反合约，政府有权中止合约及没收按金；
- (六) 营运要求中，室内体育馆须有三分之二的时间作为体育用途，包括体育赛事及市民进行的体育活动，余下方可进行非体育活动。主场馆方面，局方希望每年有最少 13 个周末举行体育赛事，其余可用作进行其他大型活动。公众运动场是免费开放予市民使用的体育设施，除了数场香港超级联赛的赛事外，其余时间均让社区使用；
- (七) 启德体育园的场馆面积相当大，将提供大量场地给市民进行多元化的活动。例如室内体育馆的面积相等于 48 个羽毛球场，较一般的社区室内体育馆大约 6 倍。另外，占地 8 公顷的公众休憩空间将会 24 小时开放给大众市民使用；
- (八) 启德体育园将会预留最少 2,500 平方米实用面积的空间用作运动医疗 / 健康中心相关的设施；
- (九) 启德体育园落成后提供的体育设施可有助九龙城区的体育团体举办更多的体育活动。局方亦会促进营运者与各方面的体育团体合作举办不同的体

育活动，从而确保营运者达到收支平衡；

(十) 场地的日常维修保养将由承办商全权负责，包括修补破损设施、维护草坪等；而周期置换费用(如更换主场馆的开合盖屋顶)，则会向立法会额外申请拨款；以及

(十一) 启德体育园内没有设置游泳池，当局正研究在毗邻园区的室内体育馆内兴建一个室内泳池。

21. 民政事务局高级工程师体育及康乐万满成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一) 在工程合约内会要求承建商实行措施以纾减环境影响，包括在工地和道路上定时洒水、在工地出入口提供洗车间及覆盖环保斗内的物料，并会于卸泥的过程中，三面围封临时趸船货运站的卸货区，防止有泥飘到海面；

(二) 启德体育园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已获环境保护署通过。报告显示，临时趸船转运站及启德体育园的运作不会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其中已涵盖海洋生态及噪音方面；以及

(三) 有关趸船的停泊位置，工程合约内会要求承建商咨询海事处的意见。局方亦曾咨询路政署，确定临时趸船转运站不会影响中九龙干线的临时填海工程。

22. 科进顾问(亚洲)有限公司工程经理李赞驹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一) 合约内会要求承建商实施废料管理的计划，由开挖、储存、保护至运输废料及沙石离开工地，整个计划须经过审核及批准。现场亦会有工程监督持续地监管承建商及定期巡查工地，确保承建商执行废料管理计划，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二) 临时趸船转运站位于九龙石对开的位置，该位置相对靠近岸边及工地的范围。另外，合约中会订明一些限制，以防对现时的海堤造成太大的破坏；

- (三) 关于陆路运输方面,大部分泥头车主要运送沙石、泥头及大型预制组件,路线将行经现有的启德体育园工地、兴建中的承启道及将来中九龙干线的工地至临时趸船转运站。若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则可避免泥头车进入九龙城区的其他范围;
- (四) 局方会对制造大量噪音的工序(如打桩)作出限制,并要求承建商定期到启德体育园工地周边的地方及住宅区进行监察,测量噪音,以确保符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的要求;以及
- (五) 现时于珠三角地区有提供趸船服务的船运公司,承建商可向其租用船只,并于工程完结后交还,因此不会发生工程完结后把趸船停泊在避风塘而无人使用的情况。

23. 利安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李家峰先生表示现时未有相关法例禁止泥头车驶至特定地方,故需要与内部研究于合约加入有关条款的可行性。

24. 民政事务局罗荔丹女士补充,局方会特别留意违泊问题,工地管理设有扣分机制,并将就车辆违泊于扣分方面加强罚则。驻场的工程监督亦会进行监察,加上违例泊车的告票及罚款等措施,将对承办商产生一定阻吓作用。同时,局方收到议员有关违例泊车的投诉后,会作出跟进。

25. 何华汉议员表示对局方的回复感到失望,认为未有提供实质的解决方案。他要求局方研究可行的方法,以解决泥头车违泊问题对启德居民造成的滋扰,并建议在合约条款内增加罚款或加入停工机制,以及增设工程车辆登记制度。此外,他指出香港已有多个工程使用密封式输送带,如安达臣道石矿场的工程,此模式可有效减少泥头车的数量。

26. 杨永杰议员表示委员普遍支持使用临时趸船转运站,惟关键在于如何有效规管泥头车。他亦认为采用密封式输送带运送泥头到转运站的方法有效,希望局方积极考虑。他提议于合约内列明,日间泥头车只可运泥石到转运站,不能驶出园区,而完工后则停泊在园区内。另外,他认同何华汉议员指承启道现有大量泥头车违泊,当中包括多项不同工程的泥头车,因此建议在泥头车标识所属的工程,以清楚辨

别启德体育园的工程车辆，进行监察及作出跟进。此外，他赞同共享临时趸船转运站，并认为局方就启德体育园工程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的安排不会影响市民享用启德海滨。

27. 郑利明议员表示现时泥头车的问题已严重影响启德的居民，若加上将来启德体育园工程的泥头车，情况更不堪设想。他建议局方参考安达臣道石矿场的工程，使用输送带运送泥石。

28. 何显明议员指出机场管理局以GPS系统监察趸船，确保趸船留在填海范围，故建议局方参考有关方法，于泥头车安装GPS发射器，以监察泥头车是否停留在工地范围。他同时建议于中午时分把车辆集中停泊在工地，再用接驳巴士接载员工用膳，藉此解决午饭时间的违泊问题。另外，他指出密封式输送带须固定在指定地方，再由泥头车将泥石从其他地方运往密封式输送带，因此并不能完全替代所有泥头车。

29. 梁婉婷议员表示泥头车体积庞大，阻挡过路人的视线，加上驾驶速度快，居民需等候所有泥头车驶过才可横过马路，容易酿成交通意外。同时，她指出不少泥头车司机居住于启德区附近，每晚7时至翌日早上7时在区内非法停泊泥头车，部分甚至违泊于回旋处。她就此情况已多次向警务处及运输署反映，惟暂时未能解决问题，故希望局方在招标前，加强对承建商的规管，确保居民免受更多的泥头车滋扰。

30. 邝葆贤议员认为局方有责任完善方案，以切合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的要求及响应区内居民的要求，令工程尽快展开。她建议在标书清楚列明罚则，如出现泥头车违泊情况，即从按金中扣取罚款。另外，她指出现时多区均有泥头车违泊的现象，警方已动用大量人力物力执法，单靠票控亦难以杜绝违泊的情况，因此局方应从监管方面着手，合力改善违泊问题。

31. 民政事务局罗荔丹女士回应泥头车的驾驶范围主要集中于工地内，主要离开工地的路线是穿过未来的承启路进入中九龙干线的工地，即旧跑道的位置；在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后，运作上没诱因令泥头车违泊于工地外的屋邨。她亦会积极听取委员的意见，于合约内要求泥头车停泊于工地范围，并加强违泊的罚则。同时，工地会有驻场的工程监督以监管承建商的表现，希望在紧密的监控下，工程能更妥善地进行。

32. 杨永杰议员提议以九龙城区议会辖下文娱康乐及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下文简称「文康地管会」)的名义去信海滨事务委员会辖下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表示支持民政事务局于启德发展区内的前机场跑道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的建议,并要求局方完善泥石运送至转运站的安排,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33. 主席作出总结,委员支持设置临时趸船转运站,希望项目能尽快推行,惟关注泥头车违泊问题和泥石运输安排对九龙城区造成的环境影响。委员就此提出多项建议,包括采用密封式输送带及利用创新科技,例如GPS或芯片等。他建议局方参考其他工程的运送方式,如架空的密封式输送带及隧道等。局方应积极研究于工程合约中加入特别条款的可行性,阻止泥头车驶入屋邨。他希望局方听取委员的意见后加以整理及完善方案,并要求秘书于会后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启德海滨事务专责小组,反映委员的意见。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17年12月5日以文康地管会名义致函海滨事务委员会辖下启德海滨发展专责小组反映委员会的意见。)

沙田至中环线九龍城区施工用地(文件第61/17号)

34. 主席表示路政署铁路拓展处及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于9月下旬以传阅文件方式提交有关文件,秘书处收到的回复中,支持意见未超过半数,故路政署及港铁公司再次提交有关文件予委员进行讨论。

35. 港铁公司高级统筹工程师胡嘉麟先生介绍文件。

36. 杨永杰议员表示强烈反对继续封闭文件中提及的三个休憩用地作沙田至中环线(下文简称「沙中线」)工地。他指出部分被港铁公司征用的休憩用地被用作港铁公司的临时办事处及临时停车场,并非作工程用途。此外,沙中线工程影响附近商铺的经营,马头围道已有13间商铺因而结业,希望港铁公司自行租用地方作办事处及停车场,以免对居民造成不必要的影响。

37. 林博议员表示非常认同杨永杰议员的意见,并指出沙中线工程整体进度已达至九成,希望港铁公司尽快归还已征用的休憩用地予有关部门。此外,他得悉马头围道/漆咸道北小园地附近的居民曾投

诉，港铁公司没有于上址进行任何工程，仅摆放货柜式办公室及设施，故要求尽快归还有关的公众休憩用地予居民使用。

38. 关浩洋议员查询若委员会不通过港铁公司继续征用文件提及的休憩用地的建议，港铁公司何时会归还有关休憩用地。他亦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各休憩用地的归还时间表。此外，他指出被征用的土瓜湾市政大厦游乐场及马头围道 / 土瓜湾道花园、小园地一带，目前的损毁情况严重，不堪入目，港铁公司必须完成有关休憩用地的平整及重置工程后，才归还予相关部门。

39. 杨振宇议员表示如须配合工程需要，不反对港铁公司继续征用马头围道 / 新山道小园地作工地，因该处对居民影响相对较低，惟土瓜湾市政大厦游乐场及落山道游乐场一带人流较多，对居民影响较大，希望港铁公司清楚解释征用休憩用地的具体用途。

40. 何显明议员要求港铁公司提供各被征用的休憩用地的具体工程时间表，仔细列出工程进度(如车站工程、重置工作及归还日期等)及所需时间，以供委员进行讨论。

41. 港铁公司胡嘉麟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沙中线九龙城段的工程由于早前受土瓜湾站工地的考古工作和保育方案影响，令各被征用的休憩用地未能按原定计划于 2018 年第二季还原并归还。有关休憩用地的重置工程预计将于 2019 年年中陆续完成并移交予相关政府部门；
- (二) 车站的土木工程结构工程已大致完成，并即将进行内部机电设施及装修工程，预计于 2018 年年中完工。而有关休憩用地的重置工程将于车站工程完成后陆续展开，并按工程进度，尽快分批移交予相关政府部门；
- (三) 有关马头围道 / 土瓜湾道花园、小园地及马头围道 / 漆咸道北小园地一带的休憩用地被用作港铁公司的临时办事处方面，由于马头围道需进行改道工程，故征用上址作港铁公司工地，工地上的货柜部分用作存放机电设施及装修物料。此外，

上址用地并非全数用于设置货柜工场，大部分亦用于交通改道及土木结构的尾期工程；以及

- (四) 被征用的土瓜湾市政大厦游乐场及落山道游乐场一带正进行通风楼工程，在相关工程完成后，港铁公司会进行平整及重置休憩设施，再移交予相关政府部门。

42. 杨永杰议员认为港铁公司响应工地上的货柜用途与事实不符。此外，他指出港铁公司征用休憩用地的相关合约已订明其必须进行有关休憩用地的重置工程(包括平整地面及还原公园或休憩设施等)，延长征用时间亦不会令休憩用地的设施有所提升。他重申反对港铁公司延长征用上述的休憩用地，并必须如期于2018年还原并移交予相关政府部门。

43. 林博议员对港铁公司的响应表示失望并认为有欠公平，休憩用地属公众地方，惟有关工地上停泊了不少与沙中线工程并无关系的车辆，如港铁公司职员的私家车。此外，他指出其议员办事处每天都能看到九龙城道(东九龙走廊天桥底)的工地情况，该处并无进行任何工程，每天只有港铁公司职员出入货柜式办公室，故希望港铁公司自行租用商业办公室，而非占用公众休憩用地作工程以外的用途。

44. 主席指出早前受考古工作和保育方案影响的土瓜湾站工程与马头围道的工地并无直接关系，要求港铁公司解释延长征用马头围道休憩用地的原因。此外，由于目前大部分委员反对港铁公司延长征用有关休憩用地，故希望港铁公司稍后提供各被征用休憩用地的具体归还时间表及延长征用的原因予委员重新考虑，并建议续议此议题。

45. 杨永杰议员指出港铁公司早前已透过传阅文件方式提交有关文件，由于委员的回复中支持意见不超过半数，希望委员会维持不通过港铁公司延长征用上述休憩用地的建议，并认为无需续议此议题。此外，他指出此议题应由交通及运输事务委员会辖下关注沙中线工作小组进行讨论。

46. 路政署铁路拓展处署理高级工程师/沙中线2谭家雯女士响应，马头围站的工程仍在进行中及需要额外时间进行休憩设施的重置工作，预计可于2019年年中移交予相关政府部门，港铁公司会视乎工程进度，尽快还原有关休憩用地。

47. 邝葆贤议员向路政署查询是否得悉有关工地的实际用途及认为有关用途恰当。此外，若区议会不通过港铁公司继续征用上述休憩用地，有关部门会如何跟进事件。

48. 港铁公司胡嘉麟先生的综合响应如下：

- (一) 港铁公司于 2012 年及 2013 年曾因应与部门讨论结果就征用上述休憩用地作沙中线工地用途，提交文件予文康地管会作讨论，故于同一委员会会议中向委员解释需要继续征用上述休憩用地的原因；
- (二) 由于马头围道 / 新山道小园地及马头围道 / 土瓜湾道花园、小园地一带用作紧急出口工程，需待隧道钻挖完成后，才可接驳及建造有关的紧急出口，故土瓜湾站与马头围道的工地有直接关系；
- (三) 由于马头围站采用自上而下的三层兴建方式，需待隧道钻挖机进入至下层才可开始有关的挖掘工程，故同样会受到土瓜湾站隧道工程的考古工作和保育方案的影响；
- (四) 港铁公司曾于 2013-2014 年提及于马头围站工地附近发现大量未被记录的地下管线及地下石层深度比预期深的情况，故有关工程出现约半年的延误；以及
- (五) 由于铁路是地底工程，港铁公司必须待所有地下工程完成后，才可以进行地面的重置工程，故需要延长征用有关的休憩用地作后期工作，而非作其他用途。

49. 邝葆贤议员指出沙中线整体工程完成约九成，有关的挖掘工程估计亦已完成。此外，她表示若有关工地因等待地底工程完工而未能实时进行重置，建议先改用作公众临时停车场，而非由港铁公司职员使用作其他用途。

50. **陆劲光议员**表示由于委员会认为港铁公司征用有关休憩用地作非工程或其他不恰当用途，故支持杨永杰议员的意见，维持不通过港铁公司延长征用上述休憩用地的建议，并认为无需续议此议题。

51. **主席**响应杨永杰议员，由于上述休憩用地属康文署及相关部门管辖，故同意于是次会议进行讨论。经讨论及咨询委员意见后，委员会不通过港铁公司有关沙中线工程在九龍城区内征用部分公共设施作施工用地的建议。

区内树木的维护、保养及结构性检查问题（文件第 62/17 号）

52. 文件第62/17号由丁健华议员提交，**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路政署及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1号及第2号书面回应。

53. **丁健华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有关部门提高对区内树木的维护标准及对台风的警觉性，定时为区内树木进行全面检视及保养，避免台风吹断树枝而导致的意外发生。

5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响应，在处理台风的善后工作方面，署方一直与园艺保养承办商保持紧密合作，尽快清理受台风影响而倒塌的树木。由于今年下半年台风袭港频密而且风势猛烈，造成大量树木损毁，署方按缓急先后次序，先处理有实时危险及阻碍行人道的塌树情况。

55. **康文署康乐事务经理(树木)九龙杨志仁先生**响应，署方一直有进行台风袭港前的树木维护及保养工作包括疏剪树冠，惟现代科技日新月异，近日在国际树木会议上有德国专家提出不同的见解，故署方正检视最有效的树木维护及保养方法。此外，署方每年均会进行「以地点为本」的树木检查，若发现可能有问题的树木，会再进行「以树木为本」的评估，惟今年7至8月接二连三有强烈台风袭港，才造成较重大的破坏。另外，属康文署管理的树木断枝已被清理，而文件提及有关兰开夏道及嘉林边道的树木断枝应属邻近私人物业所管理。相关部门如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已于风暴后从速进行清理，减低对公众造成的不便。若有私人屋苑弃置断枝于街道，将会与食环署人员作出跟进。

56. **何显明议员**查询有关部门如何监察私人屋苑于台风袭港前的树木维护及保养工作，以避免大量由私人物业管理的树木因被台风吹

毁而掉落街道上。此外，他认为由政府代为清理私人物业的树木断枝并不合理，并查询有否设置相关罚则。

57. 丁健华议员对康文署积极进行修葺树枝的工作表示欢迎，并认同署方应检讨目前的树木维护及保养方法，应用最新的科技。此外，他强调署方应要以行人安全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58. 康文署杨志仁先生响应，由于不少私人物业与行人道的距离相近，故难以避免私人物业管理的树木因被台风吹毁而掉落街道上。此外，风暴过后署方职员亦难以分辨断枝是否由私人屋苑刻意弃置于街道上，惟发展局辖下树木管理办事处会不断透过宣传及教育，鼓励私人屋苑积极管理及保养其所有的树木。另外，他感谢丁健华议员对署方工作的认同。

59. 何显明议员指出私人屋苑弃置树木断枝等同弃置固体废物，有关部门应制定长远政策包括修例及订立相关罚则，否则违例弃置的问题无法解决。

60.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补充，若私人屋苑在日常巡查中，发现树木出现异常情况包括倾斜、树枝枯死 / 悬吊断枝、裂缝 / 树洞、根部被严重切割或损害、真菌子实体及截顶 / 不当修剪等，便需作出关注及采取改善措施。措施包括限制车辆或行人接近树木、拆除或搬移可能会被倒塌的树木或枝条击中的对象、定期监测树木及树木生长场地环境、适当修剪树木枝条、安装钢缆、钢钉和支撑架及移除树木。此外，私人屋苑或私人土地发展商均应聘请合格树艺师，为其所有的树木进行风险评估，以策安全。

61. 副主席希望有关部门就私人物业管理的树木问题制定长远方案，否则市民及议员只会不断向康文署及食环署投诉及要求清理。

就红磡湾区红磡南道一带康文署设施的意见（文件第 63/17 号）

62. 文件第63/17号由张仁康议员提交，副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3号书面回应。

63.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指出康文署现已复修红磡湾街路边的花槽篱笆及于红荔道旁的花槽补种树木。此外，他查询康文署何时能填补红磡南道花园圆形荫棚树荫不足的范围。

64.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介绍席上文件第3号，并补充由于红磡南道花园内近荫棚位置有两棵大树的树枝受台风吹袭损毁，需要大幅度修剪，故目前的树荫遮盖范围不足，惟有关植物的自然生长需一定时间。

要求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内增设缓跑径（文件第 64/17 号）

65. 文件第64/17号由左汇雄、张仁康、梁婉婷、杨永杰、郑利明、丁健华、林博、劳超杰、余志荣及何华汉议员联署，主席请委员参阅由康文署提交的席上文件第4号书面回应。

66. 左汇雄议员介绍文件，并对康文署现阶段不建议改建步行径为缓跑径的原因表示理解。署方的书面回应指出步行径在重铺不足两年便更改为缓跑径的安排有违环保原则及不符合经济效益。他支持署方在进行翻新工程时一并审视增设缓跑径的可行性。此外，他建议署方于何文田西食水配水库日后的公园规划中加入缓跑径，并希望能缩短研究的时间，尽快落实有关设施。

67. 吴奋金议员表示支持于京士柏上配水库游乐场内增设缓跑径的建议。此外，他希望康文署在进行翻新工程时一并增设座位及饮水机。

68. 康文署杨月娥女士感谢左汇雄议员的谅解，并表示会于日后进行翻新工程时一并考虑增设座位及饮水机的建议。

部门报告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内举办的康乐体育活动及设施管理的汇报（文件第 65/17 号）

69. 康文署潘少娜女士介绍文件。

70.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举办的地区免费文娱节目、地区文化艺术活动及文娱设施使用情况汇报（文件第 66/17 号）

71. 康文署经理（九龙西）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刘少梅女士介绍文

件。

72.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在九龙城区公共图书馆举办的推广活动暨使用概况汇报及地区小型改善工程进度汇报（文件第 67/17 号）

73. 康文署图书馆高级馆长(九龙城区)卢庆坤先生介绍文件。

74. 委员会备悉上述文件。

下次开会日期

75.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主席于下午5时32分宣布会议结束，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18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18年1月10日。

76. 本会议记录于2018年1月25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1月